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领益JLC4；期权代码：037462。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0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619.46万份，行权价格为4.38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根据行权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1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10、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股。

11、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38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1.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5人调整为394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16.25万份调整为4,714.75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7人调整为1,4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40万份调整为18,86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60万份调整为4,716.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23,800万份调整为23,581.25万份。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1.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5人调整为394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16.25万份调整为4,714.75万份。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4元/股调整为4.42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2元/股调整为4.40元/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为51%。因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745.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13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2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59.7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6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8.14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1,1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6.20万份。</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205名激励对象共计4,619.4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2

4、行权价格：4.3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05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19.4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核心骨干（1,205人）		15,692.00	4,619.46	29.44%
合计		15,692.00	4,619.46	29.44%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根据行权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17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领益JLC5；期权代码：037919。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13.97万份，行权价格为4.38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根据行权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8月5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10、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股。

11、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38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1.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5人调整为394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16.25万份调整为4,714.75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7人调整为1,4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40万份调整为18,86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60万份调整为4,716.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23,800万份调整为23,581.25万份。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1.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5人调整为394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16.25万份调整为4,714.75万份。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4元/股调整为4.42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2元/股调整为4.40元/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2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为30%。因此，公司层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td><td>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600.35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37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67.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87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4.59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320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10万份。</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共计1,513.9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5

3、股票期权代码：037919

4、行权价格：4.3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3.9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骨干（349人）		3,946.40	1,513.97	38.36%
合计		3,946.40	1,513.97	38.36%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根据行权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8月5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6,931.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2,556.6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2,556.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01,183.0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 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6,931.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